

江门市蓬江区红十字会

2023 年度接受捐赠收入以及公益支出情况专项审计报告

目 录

内 容	页 码
审计报告	1—7
附表一： 捐赠收入公益支出汇总表	8
附表二： 捐赠收入明细表	9
附表三： 公益支出明细表	10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证复印件	

江门市蓬江区红十字会 2023 年度接受捐赠收入 及公益支出情况专项审计报告

粤中晟专审字[2025]023 号

江门市蓬江区红十字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江门市蓬江区红十字会（以下简称“蓬江区红十字会”）2023 年度接受捐赠收入以及公益支出情况进行了审计。审计所需资料由蓬江区红十字会提供，并由其负责这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蓬江区红十字会 2023 年度接受捐赠收入以及公益支出情况发表审计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进行了审计。在审计过程中，我们结合蓬江区红十字会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

现将审计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江门市蓬江区红十字会经江门市蓬江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赋码登记，取得信用代码为 13440703MB2C907175 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机构性质：群众团体，负责人：区志勤，单位住所：蓬江区天福路 12 号 1 楼。

蓬江区红十字会的主要职责：

（一）宣传和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等有关红十字方面的法律法规。指导全区基层红十字组织加强自身建设、组织建设和开展相关工作。

(二) 开展备灾救灾工作，在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中对伤病人员和其他受害者提供紧急救援和人道救助。参加国际人道主义救援工作。

(三) 建立健全红十字应急救援体系和红十字会备灾救灾系统。

(四) 依法开展募捐活动。

(五) 依法开展应急救护培训和应急救护、防灾避险、卫生健康等知识的宣传，组织志愿者参与现场救护。

(六) 依法依规做好应急救援、应急救护、人道救助(简称“三救”)工作以及无偿献血、造血干细胞捐献、遗体和人体器官捐献(简称“三献”)工作。开展艾滋病预防控制宣传和教育以及相关人道救助工作。

(七) 组织开展红十字宣传、红十字志愿服务、红十字青少年工作。宣传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的基本原则和日内瓦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并依照其有关规定开展工作。

(八) 围绕“一带一路”和粤港澳大湾区、深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建设，加强国际交流和与港澳台地区的合作。

(九) 完成区委、区政府和市红十字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审计情况

(一)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接受捐赠收入以及公益支出总体情况

1. 收入情况

捐赠收入 22,805.01 元 (包含银行利息收入 55.52 元)，其中：公益日捐款项目收入 19,025.39 元，红十字事业收入 3,779.62 元 (其中 55.52 元为银行利息收

入)。

2. 支出情况

公益支出 15,500.00 元，其中：公益日捐款项目支出 1,700.00 元，爱心行动项目支出 10,000.00 元，红十字事业项目支出 3,800.00 元。

3. 结余情况

本期收支结余 7,305.01 元，其中：爱心行动项目收支结余-10,000.00 元，公益日捐款项目结余 17,325.39 元，红十字事业项目收支结余-20.38 元。

(二)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益项目收支情况

1. 爱心行动项目收支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救助“贫困家庭和计生家庭先天性心脏病儿童”方案〉的通知》(江红〔2009〕12 号)、《印发关于扩大“先天性心脏病”救治范围方案的通知》(江红〔2010〕15 号)、《关于印发〈江门市救助先天性心脏病患儿手术费结算办法〉的通知》(江红〔2009〕31 号)、《印发〈拓展江门市“一元爱心日”之“救助贫困家庭和计生家庭先天性心脏病儿童”项目范围实施方案〉的通知》(江红〔2015〕8 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凡符合救治条件的先天性心脏病、风湿性心脏病患者，其手术费由江门市各级红十字会、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城镇医保)报销以及定点手术医院共同承担。具体结算办法为：四种单纯型先心病治疗费用每例由市红十字会和各市、区红十字会各支付 1 万元，余下部分①若患者参加新农合的则按其所在市、区制定的新农合章程(方案)规定的办法和标准进行报销，剩下部分由定点手术医院负担，②若其参加城镇居民医疗保险或者商业保险的，先按有关规定在社保部门或保险公司报销，报销费用纳入医院手术费用；剩下部分由定点手术医院负担。六种复杂型先心病治疗费用每例由市红十字会和各

市、区红十字会各支付 1.5 万元，其他结算方式及报销程序与单纯型先心病相同。

（1）捐赠收入情况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蓬江区红十字会爱心行动项目接受的捐赠资金收入 0.00 元。

（2）捐赠资金安排使用情况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爱心行动项目支出 10,000.00 元，为向江门市中心医院汇入一例风湿性心脏病患者的治疗救助费用，该支出已按照上述文件的要求专款专用，支付比例符合《救助方案》的结算标准，资金使用规范。

2. 公益日捐款活动项目收入及支出情况

公益日捐款活动项目为中国红十字会总会统一部署，省红十字会组织全省红十字系统开展的众筹活动，包括：“5·8 人道公益日”、“99 公益日”等活动。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红十字系统 2023 年“99 公益日”活动方案〉的通知》、《关于印发〈江门市红十字参与全国红十字系统 2023 年“5·8 人道公益日”众筹活动方案〉的通知》（江红〔2023〕10 号）等文件规定，江门市红十字会参与广东省红十字会在腾讯公益发起的“广东救在身边”项目，主要内容为应急救护，包括师资救护员培训、应急救护公益大讲堂、应急救护物资采购等。

（1）接收捐赠收入情况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蓬江区红十字会收到的公益日项目捐赠收入 19,025.39 元。其中：“5·8 人道公益日”募捐款 11,890.00 元；“99 公益日”募捐款 7,135.39 元。

（2）公益支出情况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公益日捐款项目支出1,700.00元，为支付2023年蓬江区红十字会救护员（初级）培训项目第三期经费。

为普及公众急救知识技能，提高广大群众的防灾避险和自救互救的意识及能力，蓬江区红十字会以购买服务形式，委托江门市红心安全科普服务中心在蓬江区辖区范围开展7期救护员（初级）培训班，购买服务价款总额9,500.00元，第三期培训费用在收到市红十字会划拨的“99公益日”余款后一个月内支付。

上述支出能按照捐赠财产相关法规和制度管理项目要求进行安排和使用，严格执行了项目捐款使用计划，资金使用规范，支出审批程序到位，手续齐全。

3. 红十字事业收入及支出情况

（1）接收捐赠收入情况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蓬江区红十字会接受的红十字事业捐赠收入3,779.62元，其中：捐赠资金收入3,724.10元，捐赠专户银行利息55.52元。

收到个人捐款795.60元，收到蓬江区各镇、街卫生院红十字捐款箱捐款2,928.50元，捐赠专户银行利息55.52元。

（2）公益支出情况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蓬江区红十字会红十字事业项目用于的公益支出3,800.00元，为红十字会2020年、2021年、2022年捐赠资金专项审计费用。

根据《关于印发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和群众团体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认定事项操作指南的通知》（粤财税〔2020〕3号）等文件要求，蓬江区红十

字会请第三方审计机构对 2020 年至 2022 年捐赠收入及支付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三年审计费用为 3,800.00 元。

以上支出能按项目要求进行安排和使用，资金使用规范，支出审批程序到位，手续齐全。

三、审计结论

1. 蓬江区红十字接受捐赠收入及支出进行单独核算，捐赠收入能按规定用途使用，资金专款专用，使用规范，支出审批程序到位。

2. 接受捐赠的总收入用于公益事业的支出比例低于 70%。

蓬江区红十字会 2023 年度接受捐赠收入 22,805.01 元，公益支出 15,500.00 元。接受捐赠的总收入用于公益事业支出的比例为 67.97%。

四、其他事项说明

蓬江区红十字会财务核算中红十字事业项目本年列支的 2022 年 8 月至 2023 年 12 月半自动体外除颤器折旧费 32,725.00 元，不再作为 2023 年红十字事业项目支出。具体情况为：2022 年 8 月购入半自动体外除颤器 7 台，合计金额为 115,500.00 元，购入时记入江门市蓬江区红十字会（江门市蓬江区卫生健康局）固定资产。本所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出具的《江门市蓬江区红十字会 2022 年度接受捐赠收入以及公益支出情况专项审计报告》（粤中晟专审字[2023]016 号）将 2022 年购买的 7 台半自动体外除颤器支出总额 115,500.00 元已作为红十字事业项目支出。

附表：

附表一：捐赠收入公益支出汇总表

附表二：捐赠收入明细表

附表三：公益支出明细表

广东中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电话：0750-3126773/3128773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捐赠收入公益支出汇总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江门市蓬江区红十字会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 计	
一、捐赠收入		1				
其中：爱心行动收入		3				
公益日捐款	5			19,025.39	19,025.39	
红十字事业收入	4		3,779.62		3,779.62	
收入合计		6	3,779.62	19,025.39	22,805.01	
二、公益支出		7				
其中：爱心行动支出		8		10,000.00	10,000.00	
公益日捐款	10			1,700.00	1,700.00	
红十字事业支出	9		3,800.00		3,800.00	
支出合计		11	3,800.00	11,700.00	15,500.00	
三、收支结余		12				
其中：爱心行动结余		13		-10,000.00	-10,000.00	
公益日捐款	15			17,325.39	17,325.39	
红十字事业结余	14		-20.38		-20.38	
结余合计		16	-20.38	7,325.39	7,305.01	

捐赠收入明细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江门市蓬江区红十字会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项目	捐赠单位	金额	备注
一、	公益日捐款		19,025.39	
1	其中：“99公益日”	热心人士	7,135.39	由市红十字转拨，为省红十字会与中国红十字基金会合作、在腾讯公益平台上线“广东红十字救在身边”项目开展的网络筹款
2	“5·8人道公益日”	热心人士	11,890.00	由市红十字转拨，为省红十字会与中国红十字基金会合作、在腾讯公益平台上线“广东红十字救在身边”项目开展的网络筹款
二、	红十字事业		3,779.62	
1	其中：个人捐款	热心人士	600.00	
	个人捐款	荷塘镇2022届选调生	195.60	
2	红十字捐款箱	热心人士	2,928.50	
2-1	红十字捐款箱	热心人士	1,224.50	摆放地点：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卫生院
2-2	红十字捐款箱	热心人士	242.00	摆放地点：江门市蓬江区白沙街道兴盛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3	红十字捐款箱	热心人士	312.00	摆放地点：北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4	红十字捐款箱	热心人士	1,150.00	摆放地点：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卫生院
3	捐赠专户利息		55.52	
	捐赠收入合计		22,805.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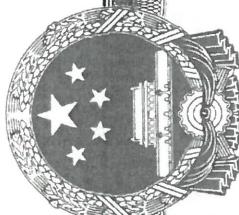
附表三

公益支出明细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江门市蓬江区红十字会

金额单位：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37076808393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
统，了解更多信息、监
管信息、备案、许可、信
息。



名 称 广东中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陈进军
经 营 范 围 审查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承办会计电算化验收报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以上各项具体业务按本公司有效公证和有关会计电算化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附件之用
报告所报
件仅作本
他用途，不
作其他用
途，再复印
件无效

注 册 资 本 人民币壹佰万元
日 期 1999年06月11日

所 江门市蓬江区晓港苑3号之四702室（自编01）



登 记 机 关

2025
年 09
月 15
日

http://www.gdcredi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004848

说 明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广东中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简称：广东中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本件仅作本报告附件之用**
主任会计师：**陈进军**
经营场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3008号**
国信证券大厦15层
（自编01）
702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44010046

批准执业文号：粤财注协[1999]36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9年04月29日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